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37号

2021年10月8日上午,吴庆文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听取1~9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建议、生态环境所涉长江禁捕和督导整改等工作、关于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有关情况、关于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有关精神及苏州金融工作情况、关于完善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汇报,审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苏州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举行了常务会议学法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1~9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建议

的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 1~9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建议的汇报。今年以来，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规上工业稳中有进，固定资产投资支撑有力，外资外贸高位运行，消费水平持续恢复，就业物价保持稳定。

（二）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面临的四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压力加大、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工业增速的稳定性、财税增收难度加大、金融风险不确定性提高、能耗双控任务艰巨等问题和困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下一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严格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危机感，全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三）第四季度，各地各部门要冲刺全年目标，抓项目、稳外贸、促消费，跑出“加速度”；要力拼科技创新，强化载体建设，培育优势企业，优化创新生态，巩固“苏州制造”优势，释放“新动能”；要拓展发展空间，落实落细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狠抓能耗双控，加快城市更新试点，转出“强优势”；要坚持以人为本，办好民生实事，提升创业就业，狠抓安全生产，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向人民交出“高分卷”。

二、审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

（一）原则同意《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由市

园林绿化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全面推行林长制，是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业资源主体责任的有效举措，是建立健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的制度创新。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考虑市情林情特点，围绕长江大保护、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国家战略，以林长制改革为抓手，有效构筑区域生态屏障，为我市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之城夯实绿色基石。

（三）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林业资源稳量提质增效目标，将全面推行林长制作为压实地方生态保护责任的关键举措，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四级林长制体系。林长制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综合协调职能，督促指导各地 10 月底前印发工作方案和细则，12 月底前全面建立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林长制体系。张家港市、常熟市、吴中区、苏州高新区等地，林业资源丰富，保护任务较重，要通过增设苏州副林长、挂钩联系、分片包干等方式，对重点地区实施重点管护；要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湿地和生态廊道等重点生态区域，纳入责任区一体保护。

三、审议《苏州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由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做好后续工作。

（二）我市是粮食流通大市，人口规模持续增加，粮食自给率较低，确保粮食安全的压力不断增大，亟需建立完善与城市能级和人口规模相匹配的粮食物资储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要求，高度重视粮食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物资储备效能和保障效率，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切实筑牢全市粮食物资储备安全屏障。

（三）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围绕构建高效稳定的粮食安全保供机制，建设标准化、智能化的粮食仓储设施体系，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市县两级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主动扛起本地区粮食物资保障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分级负责的粮食物资保障责任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制度和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听取生态环境所涉长江禁捕、督导整改等工作的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生态环境所涉长江禁捕、督导整改等工作的汇报。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专项治理成效显著，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由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做好后续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加大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力度，继续做好长江十年禁捕、“4+1”污染治理工程、河湖长制、污染源头治理等重点工作，确保长江生态持续向好；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充分发挥沿江拥湖的生态优势，积极发展高端农业、休闲旅游、康养、绿色金融等产业，大力推进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创新经验做法，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列。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狠抓突出问题整改，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对账销号。对已完成整改销号的，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已销号出现反复的，要认真研究，仔细查找问题根源，对症下药彻底解决问题。

五、听取关于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住建局关于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二）目前，我市房地产调控成效明显，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保持工作定力，全面落实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不变，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近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

要高度关注、科学研判，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保持房地产市场“稳”的主基调。

（三）在坚持房住不炒前提下，各地各部门要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加大规范整治力度，注重整治效果，千方百计保交房、保品质；要强化部门协作，综合施策，用整体思维统筹考虑，加大土地、金融、物价等各要素之间的联动，细化完善相关政策。

六、听取关于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有关精神及苏州金融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金融监管局关于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有关精神及苏州金融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金融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布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提高金融配置资源效率，引导金融资源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要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征信平台等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完善“信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金融普惠性；要紧扣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金融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未来我市金融业发展“四标杆、一中心”的定位，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创新。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要求和部署，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实

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要着重关注上市公司高比例质押及潜在退市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国企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七、听取关于完善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完善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汇报。由市民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做好后续工作。

（二）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是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市民政局要牵头开展好认定工作，并定期跟踪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成立专班，完善工作方案，广泛宣传政策，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等骨干队伍的作用，全面、深入地开展人员情况摸排，确保低收入人口“应纳尽纳”“应兜尽兜”。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健全主动发现、主动预警、主动帮扶机制；要深化低收入人口认定结果在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间的共享互认，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落实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各类专项救助政策，形成综合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困难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会上，进行了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与会人员共同听取了常熟理工学院安全工程系主任姚嘉杰老师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讲座。

出席：吴庆文 顾海东 王 颢 蒋来清 江 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查颖冬 陈 羔

列席：吴 琦 张 剑 马九根 范建青 张 焱 陈春明
蒋 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 飞 张梁生 黄 苏
市中级人民法院唐鸣 市委组织部谷易华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统战部常守军 市委政法委蔡蔚 市委研究室
严健敏 市委网信办陈雪嵘 市委编办徐焱 市委台
办沈晶 市委机要保密局王安方 市发改委虞峰、
徐卫东 市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
局张文彪 市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黄戟 市民政
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
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严新东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曹光树 市城管局
杨青松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
农村局宁春生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尤培东
市卫生健康委盛乐 市退役军人局王俊 市应急局
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魏书杰 市国资委
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体育局阙明清 市统计局夏文
市医保局施燕萍 市信访局谢罡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人防办杨海群 市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
局金伟康 市总工会朱建春 市妇联王燕红 市残联

张正龙 市公积金中心周俊 市税务局丁报庆 市国家安全局李迎庆 苏州海关刘卫言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市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市气象局朱莲芳 市烟草专卖局张一兵 人行苏州中支郑文清 苏州银保监分局葛步明 张家港市徐平观 常熟市于腾飞 太仓市郑丙华 昆山市徐敏中 吴江区钱宇 吴中区刘叶明 相城区王昊 姑苏区陆文明 苏州工业园区陈东安 苏州高新区张瑛 太仓港口周晓荷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